

復審人 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60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11 年間犯販賣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9 月確定，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下稱武陵外役監獄）執行。武陵外役監獄於 114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本件受刑人與共犯利用通訊軟體販賣毒品牟利，有危害國人身體健康之虞，且另有侵占、恐嚇取財、詐欺、妨害兵役、不能安全駕駛、傷害等多項前科紀錄，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60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販毒案件係遭誘捕偵查，屬未遂犯，未造成毒品擴散，違害國人身體健康；侵占、恐嚇、詐欺前科係友人將通訊行轉售給不法集團；妨害兵役前科係工作未實際居住戶籍地，因而未參加教召；傷害前科係與告訴人差點發生車禍，告訴人竟辱罵三字經後逃離，遂駕車追逐毆打；觸犯不能安全駕駛後均未酒駕；無違規，文康競賽屢得佳績，油漆施作證書，非長期販賣大量毒品毒梟，因骨折長期行動不便；祖母高齡，父親身體每況愈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831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販賣毒品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犯行情節非輕；有恐嚇取財、詐欺、妨害兵役、不能安全駕駛、傷害等罪前科，復犯本案，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販毒案件係遭誘捕偵查，屬未遂犯，未造成毒品擴散，違害國人身體健康」之部分，已更正原處分理由並通知復審人，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又訴稱「侵占、恐嚇、詐欺前科係友人將通訊行轉售給不法集團；妨害兵役前科係工作未實際居住戶籍地，因而未參加教召；傷害前科係與告訴人差點發生車禍，告訴人竟辱罵三字經後逃離，遂駕車追逐毆打；觸犯不能安全駕駛後均未酒駕」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侵占、恐嚇取財、詐

欺、妨害兵役、不能安全駕駛、傷害等罪前科，均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再訴稱「無違規，文康競賽屢得佳績，油漆施作證書，非長期販賣大量毒品毒梟，因骨折長期行動不便」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末訴稱「祖母高齡，父親身體每況愈下」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